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79年6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85年1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9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3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9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書院教育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2日書院教育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7日書院教育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0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之獎懲，導引學生良善行為，依大學法第32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表彰等四種。嘉獎三次當記功一次，記功三次當記大功一次。

第三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留校察看、勒令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申誡三次當記過一次，記過三次當記大過一次。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良好成績表現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良，經本校主管單位認定應予嘉獎者。

三、拾物（金）不昧者。

四、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五、愛護公物，注重公德有具體事實者。

六、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七、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事實者。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功：

一、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表現特優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經本校主管單位認定應予記功者。

三、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四、輔導同學課業、生活，特具績效者。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致良好後果者。

六、在校外參加活動、實習、集訓或服務，表現優異足以光大校譽者。

七、愛護學校有顯著之事蹟表現者。

八、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事實者。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一、本辦法第五條所列各款情事，表現特優殊堪提高獎勵者。

二、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三、創造發明，有益國家、社會、學校者。

三、　洞察先機，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予以抑止者。

四、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式者。

五、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團體活動、比賽，成績特優者。學生個人在此項活動中，有最優或傑出表現者。

六、有特殊優良表現裨益國家、社會或學校者。

七、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頒發榮譽獎狀，予以表彰：

一、本辦法第六條所列有關項目，應予表彰者。

二、恪守校訓，言行優良，同學模範者。

三、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擾亂校園公共秩序或教學，情節較輕者。

二、言行違反公序良俗，或造成他人困擾，情節較輕者。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四、對師長態度無禮者。

五、無故不參加集會、週會者。

六、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情節較輕者。

七、亂丟垃圾者。

八、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

一、擾亂校園公共秩序或教學，情節較重者。

二、言行違反公序良俗，情節較重者。

三、執行公勤怠忽職守，致生損害者。

四、毀壞或擅自挪用公物，情節較輕者。

五、報告不實、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六、嚼食檳榔者。

七、侮辱或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

八、違反行車安全被登記，未參加講習者。

九、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輕者。

十、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被登記者。

十一、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較輕者。

十二、違反智慧財產權規範，情節較輕者。

十三、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情節較重者。

十四、對他人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或妨害風化，情節較輕者。

十五、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

十六、妨害公共安全及衛生，情節較輕者。

十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事實者。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毀壞或擅自挪用公物，情節較重者。

二、蓄意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及衛生者。

三、有鬥毆、賭博、玩麻將、飲酒(教學活動除外，但須由授課老師先行完成報告書核准)、偷竊、濫用藥物等不正當之行為者。

四、報告不實、欺騙師長，情節重大者。
五、侮辱或誹謗他人，情節較重者。
六、脅迫教職員工生者。
七、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者。
八、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屢勸不聽者(逾二次以上)。
九、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重者。
十、違反智慧財產權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一、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情節重大，並違反政府法令者。
十二、對他人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或妨害風化，情節較重者。
十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十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事實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違犯本辦法相關規定，而累計記滿二大過二小過者，得視情況予以留校察看之附帶處分。留校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限，得視情況而定。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再犯過以上之處分者，則予以勒令退學，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則中止其留校察看之處分。若無功過且學業操行有顯著進步者，期滿後留校察看即行註銷。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一、功過相抵後，累計記滿三大過者。
二、侮辱師長情節嚴重者。
三、聚眾鬥毆或持械傷人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嚴重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者。
六、對他人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調查屬實者。
七、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
八、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事實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
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四條 獎懲處理程序：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通知書院教育處，或有人舉發經生活輔導組查明屬實後簽辦。
二、嘉獎、申誡等案件直接簽請書院教育長核准公佈。
三、記功、記過等案件由書院教育處簽請校長核准公佈。
四、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案件，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並通知家長；考試作弊案，由監考老師簽報，經書院教育處查證屬實，直接報請校長核定。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並得通知有關系所主管，班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
六、學生之獎懲，除依照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外，書院教育處得

視學生之年齡長幼、年級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七、學生在校期間所受懲處，除勒令退學及開除學籍者外，得依本校「學生自新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銷過。

八、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九、各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非全校性之活動），請自行利用工讀金或依「服務教育」辦法鼓勵，以免造成重覆獎勵。

十、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調查期間倘已屆畢業時間，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 學生受獎懲案件核定後，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時，得重新審議；如有爭議學生得依華梵大學學生申訴辦法提請申訴。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書院教育會議決議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